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招标代理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2.1 总则.....	7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8
2.3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9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2
2.7 开标与评标.....	12
2.8 中标.....	14
2.9 重新招标.....	14
2.10 履约担保.....	14
2.11 签订合同.....	14
2.12 其他.....	15
第三章 合同文件.....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4.1 投标报价书.....	31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4.3 授权委托书.....	33
4.4 投标担保.....	34
4.5 资格文件.....	35
4.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4.5.2 业绩证明材料.....	36
4.5.3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37
4.6 监理大纲.....	38
附件一 评标细则.....	39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已经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市发改【2016】304号和汕市发改招函【2016】3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濠江区人民政府筹措，招标人为汕头市濠江区农林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濠江区三屿山，北连草屿，东至濠江区棉花村。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和《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三屿围海堤堤防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级别为3级。本次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海堤总长4.134公里，重建穿堤涵闸4座，机电设备及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工程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541727.66元**。

1.2 招标范围：对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2.4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造价工程师1名，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2.5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落款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

2.6 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人及拟派的监理人员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终审通过；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资料获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民营经济报、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tggzy.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b.gov.cn>) 上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下载。如有修改或补充，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招标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公安消防大楼西南侧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8 号电信实业大厦 1807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4-87361239

电 话：0754-87123068

传 真：0754-87364286

传 真：0754-871230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2	2.1.1.2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3	2.1.1.3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4	2.1.1.4	招标代理人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2.1.1.6	工程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三屿山，北连草屿，东至濠江区棉花村
6	2.1.1.7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濠江区人民政府筹措
7	2.1.1.8	招标范围	对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8	2.1.1.9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0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9	2.1.1.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2.1.3	投标人资格	<p>1、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p> <p>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执业单位为本单位；</p> <p>4、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p> <p>5、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p>

			<p>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落款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p> <p>6、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人及拟派的监理人员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终审通过；</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2.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2.3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p>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p> <p>2、招标人不安排答疑会。</p> <p>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p>
13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14	2.4.5.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p> <p>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若该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可由开户银行的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但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行或中行或建行或农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p>
15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16	2.5.2.1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和地点	<p>地址：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 4 楼）；</p>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p>

17	2.7.2.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2.10.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中标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递交和退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投标人汇款账户必须为其基本账户；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p>
19	2.1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
20	2.12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p> <p>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次投标结果不负任何解释责任。</p> <p>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合计：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 元）。</p>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项目名称：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

2.1.1.2 合同名称：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1.1.3 招标人：汕头市濠江区农林水务局。

2.1.1.4 招标代理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1.5 设计人：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1.6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三屿山，北连草屿，东至濠江区棉花村。

2.1.1.7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濠江区人民政府筹措。

2.1.1.8 招标范围：对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1.1.9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 20 个月，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1.1.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位于榕江出海口的南岸，与北牛田洋隔海相望的南牛田洋腹地。西起潮阳区棉城北面后溪港右侧，浔洄山东麓，北连平屿、三屿、草屿，东至濠江区棉花村，全长 9.42km。三屿围海堤分属汕头市濠江区与潮阳区，濠江区所属堤段从三屿山至棉花村段，长 4.134km，潮阳区所属堤段从潮阳区棉北街道北面后溪港口右侧至三屿山，长 5.286km，本工程为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包括濠江段的堤防加固以及涵闸重建等。工程总投资 3211.82 万元。

2.1.3 投标人资格

1、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且执业单位为本单位；

4、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人数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或资

格证书上的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5、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落款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

6、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人及拟派的监理人员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终审通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1.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满足本招标文件 2.1.3 款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

2.1.6 投标规则

2.1.6.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6.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对同一招标工程进行投标。

2.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包括附件一：评标细则；附件二：履约保函）；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2 条、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正式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在网上公布；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2.3.1 投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到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3.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4 招标人不安排答疑会。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以网上答疑形式提出。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担保；
- 5) 资格文件；
- 6) 监理大纲；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3 投标人的生活及办公场所由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工作、生活条件自理。

2.4.3.4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其份数和格式应与投标文件相同,否则修改无效。

2.4.3.5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541727.66 元,以下浮率(%)的方式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00%~20.00%(包含界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在规定范围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5.2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4.5.3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拒交第 2.10 条规定的履约担保。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6.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有标明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2.4.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删除和行间插字，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招标人：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拆封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工程招标投标时间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书面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拒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2.5.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签字、盖章，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5.4.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按本须知 2.4.5.3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将按照本工程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的时间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代理人指定的登记表上签名报到，否则视其投标无效。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2.7.1.3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评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2.2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成员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的 2/3；同一单位的评委专家不得超过 2 名，当超过 2 名后，后抽取的第三名专家按放弃处理，重新再补抽专家。）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选产生，评标活动由主任委员主持。

2.7.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一。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8.1.3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书

2.8.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8.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报名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少于五家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或者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2.10 履约担保

2.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10.2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或者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10.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监理服务期满后5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2.12 其他

投标人若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章 合同文件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汕头市三屿围海堤（濠江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工程等别(级)：_____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 5、工 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万元
-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 2、监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个别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

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规划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招标人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有如下权利：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监理业务；
- 2、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规划文件	2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合同终止前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合同终止前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合同终止前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投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合同终止前	妥善保管,不丢失
5	工程预算书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合同终止前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生活、交通、通讯等自理。

第十七条 删除此条款内容，修改为：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负责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具体监理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1）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先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监理报酬。（2）开工后每 5 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支付时间为项目开工后的第五个月、第十个月、第十五个月、第二个月。项目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监理费的 15%，当支付至合同监理费的 80% 时即停止支付。（3）监理服务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汕头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

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防汛防台预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1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

有效期：_____。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

4.4 投标担保

银行保函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函, 须把原件密封后独立递交)

4.5 资格文件

4.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投标人：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4.5.2 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说明：

- 1、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
- 3、本表及附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

4.5.3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格 证书编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 时间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由投标人编写。在监理大纲中述明监理组织、工作程序、工作制度、监理控制方法和手段等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工作范围；
- 二、监理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职责；
- 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四、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法及措施；
- 六、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 七、组织协调控制方法及措施；
- 八、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
- 九、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附件一 评标细则

1、评标依据、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2〕587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令第12号）

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所有通过开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评分标准见附表1）打分，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招标文件。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2.2 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后，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名次顺延；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及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2.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通过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3 款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重大偏离或保留（均按废标处理）指下列情况之一：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对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3）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3.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3 款对通过响应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表 1 评分标准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打分。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名次顺延；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及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评标报告

5.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并在全体成员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由其本人签字有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 1: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F1	监理大纲	20	
1.1	工程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3	各阶段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3分;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1.5分;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
1.2	工程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3	各阶段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3分;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1.5分;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
1.3	工程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3	各阶段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3分;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1.5分;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
1.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法及措施	3	各阶段控制目标明确,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3分;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1.5分;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
1.5	合同信息管理	3	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得3分;基本满足需要得1.5分;不满足需要得0分。
1.6	组织协调控制方法及措施	1	结合项目的特点,协调方法清晰得1分;组织协调方法不清晰得0分。
1.7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	3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重点和主要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以及有价值的建议得3分;能阐述本工程重点和主要难点,但解决方法一般的得2分;能阐述本工程重点和主要难点,但解决方法不够合理得1分,没有的得0分。
1.8	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1	满足项目的检测要求及交通要求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的检测要求得0分。
F2	企业业绩和资信	25	
2.1	信用等级	5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2分;

2.2	工程监理业绩	15	<p>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堤防工程或水闸工程施工监理业务，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其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务： (1) 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单项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单项工程总投资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亚行、世界银行等国际性银行贷款的水务工程监理任务的，每个项目得 3 分，增加多一个亚行、世界银行项目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项目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项目监理情况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作为已承接项目的总承包商或主承包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相应证明材料。</p>
2.3	最近三年获奖情况	5	<p>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水利监理项目获得国家水利奖项大禹奖得 5 分；</p> <p>注：提供奖励证书及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参与评分。</p>
F3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35	
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	<p>1、具备水工建筑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p> <p>2、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事工作年限：10 年以上（含 10 年）得 3 分；5 年（含 5 年）~10 年得 1.5 分；5 年以下不得分。（时间以大学或大专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3 分。</p>
3.2	监理人员配置	19	<p>1、监理机构人员中配备水工建筑、水土保持、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专业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若同一个人具备多个专业资格，只能选报一个专业进行计分。）</p> <p>2、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3、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劳动模范”荣誉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3.4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人力资源情况	10	除监理项目组成员外，投标人随时可调用的后备人力资源中，具有监理工程师且具有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每人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F4	监理报价	20	
4.1	报价范围：下浮率为0.00%~20.00%（包含界值）	20	<p>当 $a_i \geq S$ 时，F4 按下式计算： $F4 = 20 - 100 \times (a_i - S)$</p> <p>当 $a_i \leq S$ 时，F4 按下式计算： $F4 = 20 - 150 \times (S - a_i)$</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6)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其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i=1,2,\dots,n$)，通过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在[0%，2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的计算。 n—通过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且报价下浮率在[0%，20%]范围内投标人个数； M—[0%，2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最大下浮率； N—[0%，2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最小下浮率。</p>
合计	100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中标人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相一致。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____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被保证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 证 人：_____（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也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